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調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立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昇達

代 理 人 張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劉之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時相對人戶籍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有本院職權查得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足認相對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李庭君